

雨后新生

○ 刘莲香

窗外的雨已经下了整整半个月有余，淅淅沥沥，无休无止。天空像是被谁捅破了一般，雨水从灰蒙蒙的云层里倾泻而下，没有停歇的迹象。整个县城都被浸泡在潮湿里，各个小区楼道里永远飘着邻居烘不干的衣物气味，空气里混着铁锈味、泥土味，还有青苔味，各种味组成的气息钻进鼻腔，连呼吸都带着几分沉闷。街道上积着一滩滩水渍，深浅不一的水洼使人走路左跳右蹦，来去匆匆，雨伞和雨衣成了每日出门的标配。可即便如此，雨水仍然会从某个缝隙钻进衣领，打湿衣角、浸透鞋袜，让人浑身黏腻，仿佛连皮肤都蒙上了一层湿漉漉的雾水，着实让人不舒服。

运动鞋在玄关处堆成发霉的小山，原本热闹的户外活动，如今一片沉寂。爬山的小径被雨水冲刷得泥泞不堪，骑行的路线也因湿滑而变得危险，就连平日里最寻常的晨跑，也被迫搁置。我们这些热爱运

动的人，只能退而求其次，在室内打打羽毛球，连我最爱的气排球也因为每次总有人因雨天而不方便出门等各种原因，人员无法到齐而接二连三地停歇下来，只有羽毛球最好上场，只要两人就可以解决的事……可即便如此，每次出门和回家的路上，风雨依旧毫不留情地侵袭，让人心生倦意。雨，似乎成了生活的阻碍，让人烦躁、疲惫，甚至有些窒息。

然而，就在这样的阴郁里，生命却悄然绽放。

出差一周回来时，推开家门，目光不经意间掠过那片花架——那株原本不起眼的小苗，竟在这连绵的雨中抽出了花苞。嫩绿的茎秆挺得笔直，花苞微微低垂，像是害羞的少女，却又透着一股倔强的生机。雨水顺着叶片滑落，在阳光下折射出细碎的光，仿佛整株植物都在发光。我怔住了，忽然意识到，这场看似恼人的

雨，竟成了它生长的养分。原来，在那些我们抱怨雨水太多、天气太糟的日子里，泥土深处正涌动着生命的力量。雨水浸润了干涸的土壤，唤醒了沉睡的根系，让每一片叶子都舒展得更加饱满。我们只觉得雨让人烦闷，却忘了它也是春天的使者，是万物生长的源泉。

或许生活也是如此。那些看似漫长的阴雨，那些让人寸步难行的阻碍，恰恰是生命积蓄力量的时刻。我们以为雨水只是束缚，却不知它也在默默滋养着新的可能。就像那株风雨兰一样，在无人注意的角落里，悄然酝酿着一场盛放，这不正是映出风雨兰的花语——在风中跳舞，给人力量，给人感动的力量吗？

雨还在下，但此刻，我不再只觉得它恼人。因为我知道，在某个时刻，那些曾被雨水浸润的日子，有十万朵花苞终将化作生命里最动人的芬芳。

一证又一证

○ 赵佳安

当电脑屏幕闪烁起“考试结束，祝您成功！”八个字的时候，这几个月熬夜备考会计证书积累的内啡肽在瞬间得以释放。这感觉比品尝马卡龙、舒芙蕾等甜食获得的多巴胺，更令我暗里着迷。

细心数来，那个跨出大学校园象牙塔的职场小白，今年已是毕业的第12个年头，无法再以新人身份自居。但这么多年依旧不断打磨心性，寻求自我提升，考试考证也一直伴随着我的工作之路。

这次会计备考从隆冬开始规划，我给自己定下了三个月的时间目标。从翻开浅蓝色教材那刻，与其说是一场与枯燥数字的孤独搏斗，未曾想后来竟成了我长达数月的精神跋涉。会计术语一开始肯定是难以理解的：借贷平衡、权责发生、持续经营……“大脑账簿”一开始八成也是含糊不清的：借贷不平，试算不对，更别成本核算和薪酬计算……也犹豫再三，要不还是放弃了，刷刷出游多欢乐，干嘛非给自己日渐衰落的记忆力添上几分堵。

可这种犹豫也不过持续了几天，不服输的劲头让我接下来反而开启了双倍学习模式——清晨起床、夜晚临睡、闲暇时刻，反复听课刷题记忆知识点。一遍不懂的难点就来两三遍，多种渠道齐下。然后，当坚持成为习惯，奇妙的变化也在悄然发生，那些生硬的术语逐渐开始有了温度。“应收账款”不再只是教材里冰冷的资产项目，而是单位间信任的具象化表达。“折旧”概念里，时间对万物的平等侵蚀竟也变得温暖可亲。从机械

的记忆转变为对经济本质的思考，数字背后蕴藏的人文图景也在我的脑海中徐徐展开。

考试那天，虽然没有遇到多少原题，可我已经完全可以游刃有余。这三个月，是知识积累的线性进步，更是与会计对话的非线性成长。与数字较劲的日子，反而让我理解了数字之外的道理。会计教给我的精确性，成为了对抗混沌生活的利器；对细节的执着，慢慢培养出我见微知著的羽翼；借贷记账法的双向验证，训练了我的批判性思维。就像最早系统阐述复式记账法的卢卡·帕乔利所说：“不会记账的人，会在世间事务中盲目游荡。”经此一试，我想我获得的不仅是一纸证书，更是一套观察世界的思维工具。

回望复盘这段考证历程，虽然不是第一次，但最大的感悟是：任何专业领域深入学习，最终都会通向某种普世哲学。会计数字的严谨背后，是对真实的敬畏；报表的规范格式之下，是信息的透明承诺。浮躁时代，会计精神恰如一剂良药：无论世界如何变化，有些基本原则必须坚守，比如平衡、责任和真实。这些品质，远比证书本身更为难能可贵。

早些年考取的银行、基金、教师、社工、普通话等证书现在依旧安静躺在我的卧室抽屉，它们也曾是我某份工作的履历证明。红色印章偶尔还能提醒我那些与星辰咖啡相伴的不眠之夜。年岁渐长，更明了人生的“高山”总是一山更比一山高，何来真正的“上岸”一说？一证又一证，永葆对自身价值的投资，才是面对每一个不确定未来最好的姿态！

啃西瓜

○ 张振荣

小时候最喜欢的事就是吃。父亲在做水果生意，吃西瓜自然不在话下。午饭辰光，父亲如约捧了几个西瓜回来，放在桌子上，用手勺挖了几下，“咚咚”既脆又甜。我问：红心还是黄心？父亲爽快地回应：红。我和妹妹便欢呼起来。其实这也是莫名其妙，黄心照样也是甜入心肺。

现在孩子们吃西瓜，我觉得十分浪费，看那垃圾桶里的“废弃物”，“取其精华”的只是瓢尖上那一部分，余下的不论红的黄的统统归之于“弃其糟粕”之列。唉，真是有得吃不晓得无得吃的苦。我小时候也有吃西瓜的愉悦，但那也只是类似“七月七”这样特定的“吃”的节日才有享用的机会，一到夏天，平日里想天天吃西瓜或者经常吃西瓜，那无疑于痴心妄想。所以，尽管父亲吃的是水果饭，挑拣西瓜是本行，但我这个做儿子的却完全是一窍不通。一次和妻子上街买西瓜，在瓜农的箩里，我也装模作样地挑挑拣拣，还煞有介事地拿起来弹弹听听，然后自信满满地对妻子说，这个不错。结果拿到家里，用西瓜刀剖开，竟是个“白肺”，连瓜籽都是白的。妻笑我：还以为有祖传的本事，原来是“冒牌货”，弄得我有点无地自容。

其实我到了初高中阶段，已觉得吃西

瓜不如挑西瓜有科技含量。一次我在乡下代课，星期天回家闲来无事，便到了父亲的水果店，那时正是西瓜上市的时光，店里买西瓜的顾客络绎不绝。我看着父亲给一位老顾客挑西瓜，他先在装西瓜的大箩（箩筐）里用眼睛扫视一下，然后用手在一个花纹清晰的西瓜表面轻轻地弹了几下，声音似乎很脆。他点点头，表示此瓜不错。然后问顾客：“要开吗？”当得到顾客的首肯后，父亲便把西瓜捧到案板上，操起西瓜刀，等到刀锋一接触瓜皮，似乎还没有用力，便传来卜卜爆裂的回响，使人等不及地看到又听到了“刀割一寸皮裂三寸”的精彩瞬间，随之喷薄而出一股凉爽的甜香和悦目的血红，在店堂这不大的空间中弥漫着，令人垂涎三尺。顾客十分满意，喜滋滋放进篮子拎回家了。

西瓜有好几种吃法，随着年龄不同而发生变化。很小的时候，是求快而不计较自身形象，那就是让母亲把西瓜切成一瓢一瓢的，我们称之为“叉”，而且“叉头”要大，这样吃起来爽快、煞念。加之吃相不雅，和妹妹抢着吃，非要一块块啃咬到翠皮白肉边缘留下齿痕深深的馋吻方才罢休，觉得这样的滋味才完整、才完美。等到桌面上西瓜告罄，我们两个都闹成了大花脸。后来岁岁大起来，吃相就变得文明



荷韵（水墨）

徐小丰

提灯的人

○ 周 萌

白墙上的秒针走得比叹息还慢，她数过滴答，数过药液坠落的银线。在午夜交接的走廊，脚步是唯一醒着的语言。总在疼痛的暗影里播种光，用棉签擦拭呻吟的伤痛。生命有时很轻——像她托住的那截断翅的蝶，

有时很重，重得压弯了监护仪上跳动的绿焰。当晨曦破破夜班的薄雾，她把自己折进疲惫的制服。而某个角落，被捂热的温度计，正悄悄记下，人间的三十七度。

起来，我喜欢一个人吃半个，用汤匙舀，一边看着书，一边静静地吃。但在外人看来，总归还是脱不了狼狈相，因为动用金属汤匙后，往往会不停地往深处刮，不把把红的、黄的西瓜瓤清理得干干净净，甚至于见白露青。这个习惯，后来阴差阳错地一直延续下来。

吃西瓜还有一份副产品。在母亲打开西瓜的瞬间，我们还十分关注西瓜肚子裡的宝宝是否有戏，只要子黑就好。因为把西瓜子积累起来，洗净晒干，炒过后也不失是一种消闲美味。傍晚时分，一家子围坐在靠窗的八仙桌边，嘴里噙着还留着余温的瓜子，那已经和“啃”没有一毛钱的关系了，叫“嗑”。手底下是“啃西瓜”留下的“精华”，眼睛则扫描着西边那一片满载着火烧云的美丽的天空，不时有航船从百间楼河晶莹的水面上飘过，有时还伴随着“来船松摇”之类的吆喝。眼福好时，还会看到雷阵雨大驾光临，乌云滚滚，电闪雷鸣，甚至还有远处的“龙吸水”。那场景，绝对不亚于收看空中电影。

现在成人了，人老了，西瓜也不再是我的喜好，小时候“啃”西瓜的美姿和情景不再涌现，不过，那场面、那情节在思绪中随时可以穿越、可以重温，因为那是一种天真、一种美好。

直到二十五岁，我一直住在木勺巷12号。但这位老诗人从来没有走进过木勺巷。直到我搬离前的一个周末的傍晚，他蓦然出现在巷弄口，打听12号。他抬头张望着，顺着那门台上的蓝色号牌一路寻来，厚厚的眼镜片后面是一双迷蒙的高度近视眼。我听到了邻居的言语声，从楼上下来，站在狭窄的楼道口，我看见了他。

我看见他手里提着一篮子鸡蛋。他弯腰把篮子放在楼梯上，说：“这是送你的，不成敬意。”一边说着，一边把一本油印的诗集放在鸡蛋上面。

那一年，我二十五岁，刚结婚，也刚刚在一家杂志社当上编辑。在我当编辑的第一天，就收到老诗人的稿件，只有两行，一句话：

这世上伤心的事情那么多却没有一件比爱上所罗门国王更绝望

我将这诗行印在杂志的封底，我觉得挺合适。老诗人就是为此来谢我，用了一篮的鸡蛋和一本自印的诗集：淡蓝色的封面上只有六个毛笔字：《秦少游诗词选》。

那是九百多年前的诗人。诗人总是能够穿越时空而来，他们的灵魂在云层里穿梭着，就像夜鸟的啁啾。

“雾失楼台，月迷津渡。桃源望断无寻处。可堪孤馆闭春寒，杜鹃声里斜阳暮。”

诗人说自己惟爱秦少游的文字，这本诗集是他的笺注本。“你若有空，我可以唱给你听。”他用微笑盯着我说。我诚惶诚恐地连连摆手：“下次吧，谢谢你！”诗人有些失落地点点头，转身匆匆而去。他佝偻的背影很快消失在巷弄口，留下我瞪目结舌地站在门口，不知所措。

和理发师阿健的交道算来已有二十二个年头了，我也从黑头发剃到了白头发。他原来的理发店就在我原单位大门的左侧，租赁了旁边一所中学的店面房，门面不大。那天中午第一次去理发，一进门，看见里面已有两个中学生模样的人在等。座上正理着的是一个十来岁的小孩，不过也奇怪，这么小却长出了一些白头发，理发师透过镜子看到了我疑惑的眼神，就冒出了一句：“这真正叫少年白。我已碰到过好几个了，蛮多的。”似乎一方面在安慰小朋友，另一方面打消我的迷雾。师傅的声音很清脆，又带点金属音质，很好听。于是，马上磁一样吸引我对他的观察、打量。个头在一米七五左右，白皙消瘦，头发乌黑，双眼皮，高鼻梁，尤其他看人清澈的眼光，让人有种发自内心的好感，一个标准的南方帅哥。

“他好了，下一个你来。”一边为小孩掸去颈后的细碎发，一边招呼坐在一角的中学生。忽然，店门吱嘎一声，进来一位年轻的姑娘，瓜子脸，丹凤眼，齐耳发，性格颇有点汉子味。她径直喊他：“阿健，我来汰个头，吹个风。”“好好，还要等两位，你先坐坐。要么帮忙给他们洗洗头。”从他俩的口气中就知道不是一般的熟。姑娘也真雷厉风行，唤上另一个中学生开始洗头了。他们忙开了，我闲得实在慌，遂装模作样来回翻阅边上那两本旧杂志，心里却琢磨起他的这个店名，起得还真不错。店的位置在学校大门旁，来理发的人大多是学生，用“健儿”意蕴很好。等时间是很心焦的，原以为给学生理发程序上相对简单点，可阿健师傅一点不马虎，动作节奏轻巧、细致、和顺，再配以言语的关爱，真不像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年轻人所为。

“师傅轮到你了，等急了吧。”他见我洗好头，略带歉意地对我说。我一看手表，离下午上班还早，随道：“没有没有。”他开始专注为我梳头吹发。瞅着镜子，几次摆动我的肩膀说：“你的脸型长，人又瘦，建议头发要剃得短一点，这样就显得胖点；发型吹得稍平，不要高，面孔就方正些。”反正我是第一次听到有理发师给你提建议，按现流行叫发型设计。我没有理由拒绝：“就按你说的来。”理好后，十分满我的意。

往后我理发只要还在湖城几乎都在他这理理。大概过了三年，有一天中午我去理发。健儿见我进来，一边忙着手里活，一边招呼我。我看他脸色疲惫，说话也有些毛，就问他不是昨晚没睡好，他说这里要拆迁开发房产了，学校后勤已找他谈过了，叫他抓紧寻地方，限期二十天搬出。这几天生意又不能停，又要找房子，忙了点。他顿一顿又说，房子意向已有了，再谈一次差不多了。理发店的新址离我单位还是很近的。重新开张的那一天，我趁中午去吃面条路过，也去祝贺一下。进屋一看房屋面积比原先大了，估计超过二十个平方，除了几把椅子是旧的，墙面、灯光、镜子、洗漱盆、热水器都是新的，连吹风机、剃发刀也换了，还按了液晶电视机，鸟枪换炮，可下了血本。我一如既往做他的忠实的客户。

平时，店前的丁字街是个摆摊的菜市场，早晚两市烟火气很浓，车水马龙，讨价还价声不绝于耳。好多人买好菜，正好理个发回家，方便实惠。所以生意不用愁，只是客户群体由多数学生变成“买汰烧”的市民百姓。健儿的热情好客，使得周围的居民经常来店闲憩、聊天。店边的几个卖菜人结束

一位诗人

○ 瞿 炜

此刻，整条巷子安静得就像一片落叶。我不认识老诗人。后来我向父亲打听，他竟认识，说，从前城里有一位著名的读书人，号称“三个活宝”，这位诗人就是其中之一。三位读书人都穷（那时全国人民也都穷，不只是书生）。文革前，他们三个人都会相聚在图书馆，一起借阅各自喜欢的文学作品，三个人共吃一个馒头。而诗人之所以著名，是因为每当他读到有共鸣的诗句，就会忽然腾身而起，大声朗诵甚至吟唱不止，惊了同在图书馆里埋头苦读的众书生。

另一位则是每读到动情处，就拍案而哭，嚎啕大哭，真是“莺儿狂。燕儿狂。歌一阕，泪千行。”诗人大声吟唱，图书管理员尚叱责，而这一位的哭，则让人哭哭不得。就像阿芙洛狄忒在宁静的阅览大厅里种了一丛桃金娘，却来了三只祭祀的鸽子，只把整丛喧腾得枯枝遍地，败叶纷飞，任人徒唤奈何。

等我见到这位诗人，他已垂垂老矣，却痴情依旧。他虽痴迷秦少游，写的却是现代诗。他后来还寄了几首诗给我，浓烈得甚至还有几分艳情。编辑部主任老成持重，说，这诗人大把年纪了，发出来恐怕影响他一生清誉。我将原话转告，写了退稿信。才过一天，诗人就找到我的办公室，当着我的面将退稿信摔在地上，用脚踩住，满脸悲愤地说：“要是我写得不好，你直说！若说我用情太轻佻，有伤风化，这岂不是欺辱我么？”

从此我再也没见过诗人，也没有读到他的任何诗行。转眼三十年过去了，也不知诗的爱与欲，有没有给他的晚境带来光和热。阿芙洛狄忒只会戏弄、挑逗年轻人的嫉妒与相思，对这位老诗人，连女神大约也是心无所措的吧？

理发师阿健

○ 沈兴元

了早市也乐意到店里抽根烟或打个招呼，这里似乎成了菜市的中转站。到了冬季有个卖红烧羊肉的双林人老蔡，直接把大铁锅放在店的门口，香气四溢，直让人食欲难收。看人家早出晚归的，健儿主动让他晚上收摊后，把大燥炉的铁锅放进自己的店里。还有摆果蔬摊的江苏宿迁人老张，每天早上三四点就去西门运菜，健儿干脆把店门钥匙也给他了。几年下来，连我也和老蔡老张混得倍儿熟，有时也蹭点便宜货带回家。可健儿这样帮他们，从没有想贪图点什么，反而经常帮买些剩下的起底货。也许大家都是同道中人，做小本买卖，实属不易吧。

再后来，我工作调动，和健儿理发店，一南一北，去一趟要穿城而过，不是很方便，到健儿理发的次数少了许多。

最近一次去健儿理发，是在一个月前的周三下午，用“奇遇”也不为过。

那天我走进店里，生意比较清淡，只见阿健为一位穿着碎花暗红色连衫裙的女士洗头，边洗边相互在开着玩笑。因躺着洗，也看不清她的脸长啥样，但不像一个小姑娘。阿健见我来了，仍像初识时一样，让我先坐坐，开水自己倒。然后用少有的狡黠，跟我卖起了关子，问我：“你晓得这个女人是谁？”我哪里知道，又不认识她。他又说：“你仔细想想看。你们肯定碰到过，望远一点猜。”我搜肠刮肚，找不到一点头绪。于是策略地回答：“我又没见着她的脸，怎猜得到，又不是神仙。”他洗完了她的头，用手一拉，让她坐了起来。“你看是谁？”瓜子脸、丹凤眼，难道是她？但现在还是长头发呀。她定眼看了我一会儿，先开了口：“大哥，贵人多忘事。你第一次到阿健这儿理发，还是我给你汰的头。”

“噢，你好像更时髦更漂亮了，不敢认了。”我恭维中又有点惊喜“今天怎么会这么巧，难怪早晨听到喜雀叫呢。”

“是啊，我专挑阿健空的时候来。勿轧闹猛，所以一般很难碰到。今天再次碰到你，证明我俩还有缘分。”她骨子里还是直性子。

我惊喜于这么多多年他还记得第一次碰面的情景，更惊诧于这么多年同在一个城市如此之近，却又如此得不甚遇见。

正像缘分有时是一种偶遇、一种巧合。和英子的再次相遇，已隔了二十多年。

“英子就在对面的新华路农贸市场做生意，上午划螺丝傍晚卖蔬菜，日子还不错。”

“阿健，别说了，都是苦差使。你看我的手，哪像一双女人的手。”她说着伸出十个手指头给我们看。

看着这双与漂亮脸蛋不太匹配的手，我眼睛瞬间有些酸楚。

“大哥，阿健也不容易，一个人守住这个店二十多年了，收入也不高，还这样死心塌地。他技艺高，口碑好。反正我是非常佩服他。”

“别笑我了。我现在五十多岁，你看头发也只剩下这么几根了，只有这个样子了。再说三百六十行，总有人去做一行吧。”

英子的坦荡、阿健的直白，却让我陷入了沉思。人世间，每个人的命运各有不同，可能有太多的无奈，但生活还要继续，只要懂得珍惜，尊重自己的选择，也能活出无愧。也许阿健遇见理发这一行也是一种巧合，但他择一业，终一生，值得珍惜；英子选择卖菜，有苦有乐，值得珍惜；我能和英子重逢，更是难得的珍惜。让我们一起珍惜当下、珍惜身边人、珍惜身边的一切。

我珍惜与阿健的友谊，更冀期健儿理发店的未来是好样的。